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8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朱盈盈

朱子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4,1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48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901元	朱子訓、朱 盈盈	自民國114 年01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30938 元	朱子訓、朱 盈盈	自民國114 年01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3	新臺幣 43288 元	朱子訓、朱 盈盈	自民國114 年01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901元	朱子訓、朱 盈盈	自民國114 年0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30938 元	朱子訓、朱 盈盈	自民國114 年0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 43288 元	朱子訓、朱 盈盈	自民國114 年0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(一)緣債務人朱盈盈前就讀靜宜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朱子訓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3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25,164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朱盈盈自民國114年02月19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84,127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朱子訓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